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永远集团院内，依托现有厂区的配套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22m²，主要设置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 31 台/套，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目前具有年产烟气脱硫搅拌设备 200 套/a，年产污水处理搅拌设备 300 套/a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委托山东天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 套/a 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平环报告表[2018]27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竣工投产。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

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至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碧清(检)字[2019]第01026号)。我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00套/a搅拌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通风设施	7	7
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	1	1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暂存、清运、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2	2
4	合计		10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00套/a搅拌设备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0~9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原料厂家回收。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0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锯床、切割机、磨光机、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70~90dB(A)左右。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3.1~59.0 dB(A)，夜间噪声为 42.2~46.8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机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东营争锋新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内，由原料厂家回收。

边角废料、金属屑、原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意见与建议

（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二）加强管理，及时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尽量避免扬尘。

（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山东川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